

# 雜物堆置禁止 的法令宣導



## 法規說明：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：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」而且在第49條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**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...四、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。」

# 雜物母湯亂亂丟

## 管委會處理流程建議

